

#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9 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局常务副主席陈泰泉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7 人，代表股份 242,895,5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7%。

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2 年年度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  
同意 242,895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2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》，同时听取了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242,895,5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242,895,5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242,895,5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以总股本1,090,750,529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0.30元（含税）、每10股转增0.5股、每10股送1股。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242,895,5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242,895,5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候选人	同意股数（股）	反对股数（股）	弃权股数（股）	通过率
陈政立	242,573,652	156,658	0	99.94%
陈泰泉	242,738,856	156,658	0	99.94%
张伟圻	242,738,856	156,658	0	99.94%
林潭素	242,738,856	156,658	0	99.94%
邹传录	242,726,256	169,258	0	99.93%
郭朝辉	242,726,856	169,258	0	99.93%

股东陈政立对该议案中选举其本人的分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以上董事与职工董事陈平、陈匡国共同组成第十二届董事局，任期三年。以上三位独立董事林潭素、邹传录、郭朝辉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候选人	同意股数（股）	反对股数（股）	弃权股数（股）	通过率
贺国奇	242,895,514	0	0	100%
龚明	242,895,514	0	0	100%

以上监事与职工监事马小虎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津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42,725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982%；反对 4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股东陈政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曾铁山、付晶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经办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